

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经确认，本次董事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9:00

结束时间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11:30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坊大街副 45 号 5 楼 501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《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商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30）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

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8年6月21日 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坊大街 45 号 5 楼 501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坊大街副 45 号 5 楼

电话号码：13807156342

传真号码：0467-2181698

联系人：王鏢捷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日